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00万元，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1,324,359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前述已回购股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并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4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7,781,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尚剩余3,543,359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

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剩余的3,543,359股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